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4.96 元/股),则“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3-102 号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东风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03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

● 《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90 元/股调整为 6.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7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5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0 元/股调整为 4.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4.96 元/股),则“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3-03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溶剂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端溶剂项目已打通全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生产阶段。

一、项目的审批及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溶剂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投资建设高端溶剂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号)。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溶剂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以现有装置生产的产品为主要原料,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建设两套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装置(其中一套为原有的碳酸二甲酯工业化试验装置);一套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的碳酸甲乙酯装置;其他配套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31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高端溶剂项目达产后,可年产碳酸二甲酯 60 万吨(其中销售量 30 万吨)、碳酸甲乙酯 30 万吨、碳酸二乙酯 5 万吨。项目的顺利投产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3-03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大容量
燃煤锅炉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项目已建成投产,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的审批及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号)。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干煤棚、脱硫系统及上煤系统、脱盐水装置、燃油系统、灰库、循环水系统,建设 3×48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2 用 1 备)替代厂区现有 4×240t/h 高温高压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除灰渣系统、环保系统等辅助附属生产设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14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项目达产后,全厂机组容量和运行方式不变,在满足采暖期新增 202.83 万 m² 集中供热采暖需求的同时,提高了公司蒸汽供应的稳定性,实现了清洁高效供热,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生态环境部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典型案例丨福建省一些化工园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比较突出》通报。现将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

(一)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的相关问题

根据本次通报,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对福建省位于闽江流域的一些化工园区进行了环保督察,发现一些环保问题。其中,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要求,“2011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的氟化氢装置只能生产电子级氟化氢或配套自用”,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流县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普通氟化氢项目并违规对外销售”的情形。

(二)涉及高宝科技氟化氢项目建设情况

高宝科技为公司在 2019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本次督察组指出的“建设普通氟化氢项目”发生在本次收购前,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高宝矿业 2.9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项目经清流县发改局核准,环评于当年通过审批,项目共计 3 条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其中,2011 年建成 2 条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同时开工建设 1 条年产 0.9 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在 0.9 万吨生产线完成部分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后,因达不到最新的单条线 2 万吨/年的规模要求,擅自将窑炉改大,改建为年产 2 万吨/年,属于违规建设。2015 年,依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51 号)精神,清流县对高宝矿业年产 2 万吨氟化氢生产线违规建设问题进行了梳理,认为该企业违规改建的年产 2 万吨氟化氢生产线属于改建性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限制类“新建氟化氢(HF)”范围,建设规模也不在淘汰“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范围,同意该违规建设项目补办相关手续,并于 2016 年 6 月经原清流县经信局补办备案手续,于 2016 年 9 月完成环保备案(明环审函[2016]61 号)。

综上,高宝矿业在 2011 年后新建的 2 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存在违规建设问题,在公司 2019 年收购高宝矿业前,其已经补充办理了该生产线的环保手续。

(三)高宝科技氟化氢项目技改扩产情况

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收购高宝矿业(2021 年更名为“高宝科技”)后于 2020 年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高宝科技“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2021 年 1 月,高宝科技《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明环评[2021]3 号),项目主要建设 2 万吨/年氟苯、0.3 万吨/年对氟苯甲酰氯、5.3 万吨/年高纯氟化钾、1.4 万吨/年高纯氟化钠,该项目通过对原 3 条无水氟化氢生产线的技改配套增加 3 万吨氢氟酸自用产能。截至 2023 年 6 月,高宝科技 4 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到 7 万吨的技改项目已经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高宝科技已建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均已经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本次通报不会影响该等环保手续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高宝科技的产品结构以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在 2019 年完成对高宝科技的收购后,已经开始大规模建设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线,以增加无水氟化氢自用量。目前,高宝科技已建成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一期 0.5 万吨/年氟苯生产线及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线,该等项目可使用无水氟化氢原料约 2 万吨/年。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建设、拟建设或拟投产的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线包括二期 1.5 万吨/年氟苯生产线、0.3 万吨/年对氟苯甲酰氯生产线、1.4 万吨/年高纯氟化钠生产线、1 万吨/年六氟磷酸钠生产线等并计划继续扩大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线,该等项目在建成后可完全消化配套自用产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以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式通知或函告,后续如有实质进展,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烨芳	是	12,350,000	16.56	1.79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12,350,000	16.56	1.79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按截止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690,011,220 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249,519,764	36.16	--	--	--	--	--	--	187,139,823	75.00
邓烨芳	74,577,360	10.81	25,350,000	25,350,000	33.99	3.67	--	--	--	--
合计	324,097,124	46.97	25,350,000	25,350,000	7.82	3.67	--	--	187,139,823	62.64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延期购回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0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 01 破 3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号)。

2023 年 11 月 21 日,海口中院裁定批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洲际油气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

2023 年 11 月 22 日,管理人于阿里拍卖平台发布有关重整资产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止(延时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有关重整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海口中院已裁定批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结重整程序,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的约定及安排,海口中院裁定批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管理人将以重整投资人兜底对价 412,351,503.13 元为起拍价,于阿里拍卖平台依法启动对非主业相关资产的公开拍卖程序。

二、处置财产的基本情况

(一)处置财产的范围

洲际油气所持位于广西柳州市的谷埠街国际商城,以及谷埠街国际商城配套的商业管理和物业服务公司,具体范围如下:

1.洲际油气所持位于广西柳州市的谷埠街国际商贸城,建筑面积约为 12.8 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为准);

2.洲际油气持有的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正和商管”)全部股权;

3.洲际油气持有的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正和物业”)全部股权;

4.洲际油气持有的柳州惠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惠姆资产”)全部股权。

除了上述资产外,洲际油气将根据后续实际经营需要依法对其他非主业资产进行处置。

(二)处置财产的有关情况

1.谷埠街国际商城

柳州谷埠街国际商城总面积为 21.5 万平方米,其中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约 12.8 万平方米,该物业包括地下一层及地上三层。根据洲际油气 2022 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柳州谷埠街国际商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约为 12.78 亿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416,958,400.00 元。

目前,谷埠街国际商城已分别抵押给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和商管为洲际油气的全资子公司,系谷埠街国际商城的运营管理公司,负责谷埠街国际商城整体对外招商和商业运营。根据洲际油气 2022 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商管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0 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0 元。

正和商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69715358J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D 区三层 100-11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月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项目的营销策划、设计,商业地产项目经营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商品展览服务;国内贸易;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接受市场开办者的委托进行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和物业系洲际油气的全资子公司,为谷埠街国际商城的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物业资产综合管理、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秩序维护、设备管理与维修等。根据洲际油气 2022 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物业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5,071,752.41 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评估价值为 0 元。

正和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7597453XX
成立时间	2005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D 区三层 6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月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柳州惠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惠姆资产为洲际油气的全资子公司,惠姆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惠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持有谷埠街国际商城一层 5 间沿街商业用房资产,建筑面积约 387.57 平方米,账面价值约 0.12 亿元。本次重整通过一并处置洲际油气持有惠姆资产 100%股权的方式,实现谷埠街国际商城的整体处置。

根据洲际油气 2022 年年度报告,洲际油气持有的惠姆资产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假设破产清算前提下评估价值为 0 元。

惠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柳州惠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315810753W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A 区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向新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钢材、石油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的销售,接受委托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处置的进展

2023 年 11 月 22 日,管理人于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相关资产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拍卖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止(延时除外);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412,351,503.13 元,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 100 万元(或整数倍)。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拍卖报名人数为一人,经过竞价,用户名为广西柳州科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竞买号:Y6845】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 412,351,503.13 元(大写:肆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零叁元壹角叁分)成交价竞得标的资产。

广西柳州科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重整投资人北京科盛信和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盛”)依据《重整投资协议》指定的实施主体。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安排,重整投资人北京科盛以不低于 412,351,503.13 元的对价,兜底承接上述谷埠街国际商贸城以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的全部股权,重整投资人有权指定实施主体承接拟处置资产。重整投资人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竞买人应依据《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处置资产的兜底安排

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赠予北京科盛 40,000,000.00 元,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赠予北京科盛 20,000,000.00 元,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赠予北京科盛 40,000,000.00 元,安徽鹏嘉投资有限公司赠予北京科盛 25,000,000.00 元,海南仓和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赠予北京科盛 50,000,000.00 元,海南联亨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赠予北京科盛 50,000,000.00 元,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赠予北京科盛 20,000,000.00 元。赠予一旦生效,无论拟处置资产最终是否实际由北京科盛承接,北京科盛无须退还上述赠予款项(详见《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五、本次拍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2.81 亿元,本次拍卖涉及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0.16 亿元,净资产为-94 万元,拍卖价格与账面价值/净资产差额 8.68 亿元,将会减少公司税前利润,交易过程中涉及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以上测算只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以审计师审定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能装备”)通过招、拍、挂程序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昌乐县宝城街道于家庄村以西、首阳山路山东矿机东厂区以东、龙角街以南、科技街以北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位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政府规划文件为准),用于扩建厂房,进一步扩充产能,并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026、2023-019)。

一、交易的进展情况

华能装备已竞得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的宗地号“2023-CL87”号 224,8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证书编号:NO.37030728139

产证号: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1 号

2、权利人: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昌乐县宝城街道科技街以北、首阳山路以东

5、不动产单元号:370725006012GB00002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224,892 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工业用地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 2073 年 10 月 23 日止

11、权利其他情况: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 2073 年 10 月 23 日止。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子公司扩建厂房,进一步扩充产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所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完成后,子公司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计划实施完成,子公司厂房扩建计划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中。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关于提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袁永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袁永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袁永刚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